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_____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5301817097564897
地址：_____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东侧小白路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代**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

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7项重大事故隐患和11项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1.矿山井下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查《动火作业票》(审批编号:202606091938000095611),矿山在未实现全负压通风的斜坡道开展钢拱架锁脚锚杆和纵向链接筋焊接作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九项“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的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抽查施工单位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喷浆工李**,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一项“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的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矿山地下采矿部分为基建项目,矿山未按要求定期更新开拓系统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项第一条“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的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4.矿山露天采场主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现场实测露天南部采场+2026m仕+2002m运输道路坡度为16.27%,大于设计坡度(8%)10%以上[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项“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5.矿山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现场踏勘结合矿山2026年4月实测图,露天南部采场东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3页 第1页

+2045m 清扫平台宽度为 5.3m, 劣于设计要求的 8m; 局部边坡高度达 18.6m, 劣于设计要求的 10m[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项“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规定,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6. 矿山北部临时堆场未按要求分层堆放。现场实测堆场高度为 37m, 远高于方案要求的 8~10m 的堆放高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项第一条“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 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的规定,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7. 矿山中部进风竖井坑口卸料口未设置栏栅和明显的警示标志。8. 矿山中部进风竖井坑口附近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的连通管路使用软管材质, 不可靠。9. 矿山中部进风竖井坑口未构筑拦水沟或者截洪沟。10. 现场检查时, 测试矿山主斜坡道作业点应急电话, 值班室电话无人接听。11. 矿山主斜坡道建设期间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 风筒局部漏风。12. 矿山主斜坡道建设期间采用临时排水, 现场检查时, 抽水泵放置在地面库房。13. 矿山露天南部采场局部边坡有大量浮石、伞檐。14. 矿山露天采场主运输道路急弯、陡弯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5. 矿山露天采场东侧主运输道路排水沟被雨水冲垮, 尚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16. 矿山露天采场北部采场高压配电房距离高陡边坡约 1~2m, 未设置防止人员坠落的物理隔离措施。17. 矿山露天南部采场主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和安全警示标志。18. 矿山井下未按要求设置人员定位系统。[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十一项“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有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

[(安)应急现记〔2026〕矿山 37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矿山 37 号]、《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应当给予你公司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 46 号 C 档“未对 7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范围。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消除, 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